

黃宗羲《明儒學案》的異本問題

鍾彩鈞*

一、黃宗羲《明儒學案》的異本略述

黃宗羲《明儒學案》網羅明代理學家的傳記與著作，脈絡分明，綱舉目張，是中國最早的哲學選本之一，也是極少數流傳至今而仍為學界普遍使用的哲學選本。

《明儒學案》的著作時間大約是康熙六年(1667)，成於十五年(1676)，書成後，在清代有鄭本、賈本、莫本等三個主要刻本，其餘鈔本或刻本皆是三者的翻製。關於三種刻本的來源，今人沈芝盈在其點校的《明儒學案》前言，有清晰的敘述，稍加刪正後轉錄於下。

鄭本源流如下。《明儒學案》初刻者是許三禮(西山)、萬言(貞一)，至康熙三十年(1691)，刻了原本的三分之一而止。稿本為勾章鄭性(字義門)所得。鄭性於雍正十三年(1735)開始續刻萬氏未竟部分，至乾隆四年(1739)刻完，是刻稱為二老閣本。馮全垓於光緒八年(1882)以二老閣版重印。

賈本源流如下。萬氏之後，鄭氏之前，故城賈潤看到《明儒學案》鈔本，決心刻印而未及竣工即去世，實際負責的是其子賈樸，從康熙三十年(1691)至三十二年(1693)刻完。是刻以賈潤齋名紫筠，亦稱紫筠齋本。賈氏根據自己的意見，改動次序，將首吳與弼(康齋)改為首薛瑄(敬軒)，並將「王門學案」改為「相傳學案」，鄭性說他「雜以臆見，失黃子著書本意」。賈潤之孫賈念祖於雍正十三年(1735)以紫筠齋版重印。《四庫全書》所收山東巡撫採進本，也為紫筠齋版。

本文為本所與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及淡江大學漢語文獻研究所合辦之「再造與衍義——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於2007年11月15日講於臺北故宮博物院。

* 鍾彩鈞，本所研究員。

莫本源流如下。會稽莫晉刻本是用紫筠齋鈔本，據鄭刻訂正次序，即恢復首康齋和「王門學案」，並校亥豕之訛，清道光元年(1821)刻完，當時稱善本¹。清末以來的刊本皆據莫本，包括光緒十四年(1888)南昌縣學刊本、光緒三十年(1904)湘潭黃氏蘇山草堂刊本、民國元年(1912)國學研究會刊本²。民國以來的幾種通行本也根據莫本排印，包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35)、世界書局《四朝學案》本(1936)、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1939)。河洛圖書公司的《明儒學案》即翻印此本)。

直到近年中國大陸出版點校本，才重新使用鄭本。包括中華書局出版的沈芝盈點校本與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吳光點校本(後者收於《黃宗羲全集》中)。其中沈芝盈本兼收部分的賈(莫)本，沈芝盈點校前言說：「紫筠齋及莫晉刻本有楊應詔(〈河東學案〉)、許半圭、王司輿(〈姚江學案〉)、胡瀚(〈浙中王門學案〉)、薛甲(〈南中王門學案〉)、王道(〈甘泉學案〉)等敘傳，為二老閣版所無，雖然有可能為賈氏所增，但有參考價值，故一一據以補入。至於節錄各家著述，在選材和次序方面，紫筠齋版和莫晉刻本與底本(按，即鄭本)，底本較富，故以底本為準，不再移乙刪補。」據此，他除了使用內容較豐富的鄭本外，又補入莫本溢出鄭本的部分。吳光本則完全依據鄭本點校排印。

據上述，鄭本是最接近《明儒學案》原稿的面貌，賈本最早刻出，莫本號稱集合兩本之長，其實是內容依據賈本，而次序依據鄭本。從清末以來流行的是莫本，近二十年來大陸兩次出版的點校本則採用鄭本。由於點校本在購買與使用上的便利，必將全面取代舊有版本。因此估計在以後很長一段時間，學術界將會以鄭本為標準本。

二、鄭本、賈本次序不同的問題

鄭本的次序不同於賈本，內容亦較賈本豐富。今日研究明代理學，對於學派分合另有標準，黃宗羲的分派只是參考，因此賈本、鄭本的次序已成次要問題。對於

¹ 以上三種版本的介紹摘抄自〔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前言。

² 以上三種刊本依據山井湧：〈《明儒學案》考辨〉，吳光主編：《黃宗羲論——國際黃宗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475。

內容的要求則是愈豐富愈好，所以採用鄭本大體上是合適的選擇。但從學術研究的角度則須考慮孰是孰非。同一人的著作，不同版本間卻有如此大的歧異，必須深思其故，因此須探討鄭本與賈本差異的原因。從鄭性開始，便說賈本「雜以臆見，失黃子著書本意」，但賈本書前載有賈潤〈明儒學案總評〉，提到他曾想對諸儒的選錄作增刪，但「日者衰病連年，未遑從事，一仍原本，不敢私有進退也」，這也不像是假話。日本前輩學者山井湧引用此語，而說：「但特意聲明不作增刪的人倒可能是意存不良的人，他可能在作了手腳後再偽裝起來。」這說法雖很有趣，但成立的可能性並不大。山井湧接著說：「如果相信賈潤上述的話，那麼應該說賈本和鄭本都是黃宗義的原本。《明儒學案》稿成之後，黃宗義自己對其原稿進行修訂這是完全可能的，因此也可能有兩種原稿（或兩種以上），賈本和鄭本在各自不同的年代刊行了這兩種原稿，這是沒有什麼可以特別驚奇的。這一假設如果成立，那麼還會產生這樣的問題：何者是未定稿？何者是定本？」³ 本文重提山井湧的問題，如果只有一種原稿，則何者是照著原稿來刻的？如果有兩種以上的原稿，則何者為黃宗義的定論？世遠言湮，也只能從現存文獻中尋找蛛絲馬跡，做出一些推測。讀者可以參考，然而也不能作為定論。

先談鄭本、賈本次序差異的問題。鄭本以〈崇仁學案〉（吳與弼，崇仁人）、〈白沙學案〉（陳獻章號白沙）為首，〈河東學案〉（薛瑄，河東人）、〈三原學案〉（王恕，三原人）繼之；賈本則始於〈河東〉、〈三原〉，而〈崇仁〉、〈白沙〉繼之。此外，關於陽明學的分派，鄭本作「○○王門學案」，賈本則作「○○相傳學案」。由於清末以來流行的莫本在次序跟隨鄭本，因此鄭本的次序深入人心，賈本的次序所以不同，一般認為因為賈潤為北方人，遂移置〈河東學案〉為書首。但我們仍應避免先入之見，而是要觀察客觀的理由。至於「王門」與「相傳」則無優劣，可置不論。

根據山井湧的看法，以〈河東學案〉為首，符合時代先後次序（薛瑄 [1389-1464] 稍早於吳與弼 [1391-1469]），但以〈崇仁學案〉為首則符合重要性的次序，黃宗義的安排更強調重要性，因此以〈崇仁〉、〈白沙〉開端的鄭本是《明儒學案》應有的順序⁴。如果考察黃宗義為各學案所作的序，這論斷是合理的。

³ 同前註，頁 481-482。

⁴ 同前註，頁 483-484。

〈崇仁〉開啟〈白沙〉，黃宗羲在〈崇仁學案序〉說：「於戲！椎輪為大輅之始，增冰為積水所成，微康齋，焉得有後時之盛哉！」在〈白沙學案序〉說：「有明之學，至白沙始入精微。」因此康齋是明學發端，白沙是明學有了自己特色，依重要性兩學案自當為書首。

但賈本不是只依時代排列的，根據仇兆鰲為賈本作的序，仇氏以為明儒的系譜是這樣的：

孔孟之學，至宋儒而大顯。明初得宋儒之傳者，南有方正學（孝孺）先生首倡浙東，北有薛敬軒先生奮起山右，一則接踵金華（宋濂），一則嗣響月川（曹端），其學皆原本程朱者也。獨天台（方孝孺）經靖難之餘，淵源遂絕。自康齋擬鐸於崇仁，陽明築壇於舜水，其斯道絕而復續之機乎！當時從學康齋者有陳公白沙，而甘泉（湛若水）之隨處體認天理，足以救新會（陳白沙）之偏。其纘緒姚江（王陽明）者，有龍溪（王畿）、近溪（羅汝芳），而東廓（鄒守益）從戒懼覓性，念菴（羅洪先）從無私識仁，亦足以糾二溪之謬。……

據此，可以排出這樣的系譜。明儒前輩：宋濂、曹端；第一代：方孝孺、薛瑄；第二代：吳與弼、王陽明。吳與弼下傳陳白沙，再傳湛若水；王陽明下傳王畿、羅汝芳，與鄒守益、羅洪先。依這個系譜來理解，賈本的次序是這樣安排的：前輩宋濂時代太早而不入學案，前輩曹端與第一代方孝孺因為未形成派別而入諸儒學案，再來就是第一代的薛瑄，自然當為《明儒學案》之首了。然後是第二代，分為兩派，吳與弼傳陳獻章，王陽明則傳王畿、羅汝芳、鄒守益、羅洪先。然後列陳獻章傳人湛若水。除了羅汝芳外，都符合賈本的次序，而在學派傳承上也自成一說，只是這個譜系重程朱而輕陸王，不得黃宗羲之意。

但是因此斷言賈本次序必出自賈氏（或仇氏），卻也未必。《明儒學案》卷首列有一篇〈師說〉，一般認為出自黃宗羲老師劉宗周的《明道統錄》。〈師說〉為劉宗周對二十餘位明儒的評論，依序為：方孝孺、曹端、薛瑄、吳與弼、……陳獻章、……王陽明、鄒守益、王畿、……羅洪先、……羅近溪、……。以上只列出同樣出現在仇兆鰲序中的明儒，我們發現二者的次序大略相同。再略舉〈師說〉對諸儒的評論來看。「方正學孝孺」條下，劉宗周云：「先生稟絕世之資，慨焉以斯文自任。會文明啟運，千載一時，深維上天所以生我之意，與古聖賢之所講求，直欲排洪荒而開二帝，去雜霸而見三王。」「曹月川端」條下，劉宗周云：「按：先生

門人彭大司馬澤，嘗稱『我朝一代文明之盛，經濟之學，莫盛於劉誠意、宋學士；至道統之傳，則斷自澠池曹先生始』，上章請從祀孔子廟庭。愚謂方正學而後，斯道之絕而復續者，實賴有先生一人。薛文清亦聞先生之風而起者。」則方孝孺為明代儒學之首，宋濂為其前驅。曹端上承方孝孺之墜緒，下開薛瑄之奮起，為道統之首。因此仇氏未必是自己解釋《明儒學案》系譜，而是依據劉宗周的《明道統錄》（或〈師說〉）。然而，《明儒學案》首列〈師說〉，實有繼承其師《明道統錄》而作的意味。如果說《明儒學案》的原本或某一時期的稿本是依據劉宗周明儒史觀而擴展之，其次序則如賈本，仇氏的序只是傳達了這種看法而已，這種推測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三、賈本、鄭本內容差異的問題

鄭本比賈本多了幾萬字，從研究資料豐富而言，自然遠勝賈本。再加上賈本蒙受了「雜以臆見，失黃子著書本意」的批評，則這種差異常被認為是賈本把鄭本不合己意之處刪去了，鄭本的恢復是「遲來的正義」。但我們的問題不是研究資料的豐富，而是何者接近黃宗義本意，為此我們必須檢查差異的內容。

比對賈本與鄭本，小的異同不計，賈本刪去篇幅較多的諸學案，列其名於下，並推測其原因。

〈崇仁學案三〉魏校。〈復余子積論性書〉討論理氣關係。因為過於冗長，刪去大部分。

〈浙中王門學案二〉王畿。刪去〈致知議辯〉。其說雜禪。

〈浙中王門學案三〉黃綰。刪去〈易經原古序〉、〈書經原古序〉、〈詩經原古序〉、〈春秋原古序〉、〈禮經原古序〉。內容屬於經學，與本書宗旨不合。

〈浙中王門學案五〉萬表。刪去甚多。為龍溪弟子，其說雜禪。

〈泰州學案二〉趙貞吉。〈大洲雜錄〉刪去大部分，以其雜禪。

〈泰州學案三〉羅汝芳。〈近溪語錄〉刪去甚多，以其雜禪。

〈泰州學案五〉周汝登。〈證學錄〉刪去甚多，以其雜禪。

〈甘泉學案三〉洪垣。〈覺山理學聞言〉、〈論學書〉刪去甚多，較乏透關之見。

〈甘泉學案四〉唐樞。較乏透闢之見。

〈甘泉學案六〉楊時喬。較乏透闢之見。

〈諸儒學案中四〉王廷相。〈答薛君采論性書〉雖有特色，但過長而刪去大半。

〈諸儒學案中六〉徐問。〈答人書〉主張舊說，較乏透闢之見。

〈諸儒學案下五〉金聲。其說雜禪。

〈東林學案二〉孫慎行。為精簡而多刪。

是誰做此刪節的？仇兆鰲序：「其續緒姚江（王陽明）者，有龍溪（王畿）、近溪（羅汝芳），而東廓（鄒守益）從戒懼覓性，念菴（羅洪先）從無私識仁，亦足以糾二溪之謬。」賈潤〈明儒學案總評〉：「愚意前輩諸家（按，指方孝孺、曹端、薛瑄、吳與弼）當稍從增益，後來眾說紛紜（按，指姚江一脈）當大為裁損。」王畿、羅汝芳，以及雜禪的王門、泰州後學被刪節了不少，江右鄒守益、羅洪先則極少刪節，則賈氏（或仇氏）似當為刪節負責。但除此之外，甘泉學派也被刪了不少。據黃宗羲在甘泉諸儒小傳的評論，認為他們欲調和程朱舊說與陽明心學，因此有欠透徹。如果我們設想為黃宗羲在編選既成後，又覺得〈甘泉〉與〈諸儒學案〉不必選錄這麼多，遂自己加以刪節；對於〈王門〉與〈泰州〉，黃宗羲雖有較多的同情，但也明白說其雜禪，而加以刪節。這些都不是不可能的。

賈本對鄭本不少刪節，但更值得注意的是相對鄭本而有所增加的部分。這些增添如果能證明是黃宗羲之所為，則刪節同樣出自黃宗羲的可能性就大增了。增添的情況有兩種，一是對原有小傳或選錄的補充，一是全屬新立。

補充的情況，可舉〈止修學案〉的小傳。鄭本所載的李材傳，賈本在其後多了這麼一段：

有言先生出獄戍閩，仍用督府威儀。敬菴撫閩，城外迎之，勞問垂涕。頃之正色曰：「蒙聖恩得出，猶是罪人。當貶損思過，奈何一路震耀，豈待罪之體？」先生艱然曰：「迂闊！」蓋先生以師道自任，不因患難而改，不知者謂其不忘開府門面，則失之矣。

這段補充不僅是故事，也有評論，蓋為李材身為罪人遣戍而用督府威儀的作為，提出解釋。這很可能是黃宗羲加的。〈泰州學案一〉林春傳的結尾，鄭本作：「由此言之，先生未必為泰州之入室，蓋亦無泰州之流弊矣。」但賈本則作：「羲觀其論學，工夫綿密，不涉安排，不落睹聞。明道之行所無事，慈湖之不起意，庶幾近

之。心齋之門未之或先也。」不但修訂了評論，而且明著黃宗義之名，則修訂者為誰，不是一目瞭然嗎？

至於新立，賈本比鄭本多了一些傳記與作品選錄，如下：

〈河東學案下〉楊應詔傳與選錄。

〈姚江學案〉許璋傳、王文轅傳。

〈浙中王門學案五〉胡瀚傳。

〈南中王門學案一〉薛甲傳與選錄、查鐸傳與選錄。

〈甘泉學案六〉王道傳與選錄。

沈芝盈據鄭本點校，又將賈本新立的傳記與選錄補入（但遺漏了查鐸傳與選錄）。沈氏說這些「有可能為賈氏所增」，是否可進一步探討？

由於黃宗義作傳時常會對傳主的學問加以評論，我們可考察新立傳記是否有這些痕跡。從具體的用詞看，薛甲傳有「義按」兩字，是黃宗義撰寫最明白的證據。這雖不足以證明其他傳記選錄也是黃宗義所為，至少這種可能性大為增加。

賈本與鄭本相校，增加的部分甚少而刪去的部分則多。但除了多寡之外，增刪的方式亦不同。賈本的刪節，是既有的選錄中刪去段落與條目，但增加則是無中生有的傳記與選錄。這說明了增與刪是兩種不同的方式，刪節是檢查成稿時去掉冗長的部分，但增添則不是把選剩的材料再過濾一次，而是出現了新的材料來源。這種差別是否可以解釋？以下進而從《明儒學案》編纂與流傳的經過來說明。

四、《明儒學案》的編纂與流傳的問題

黃炳堃編《黃梨洲先生年譜》，並未記載開始編纂《明儒學案》的年分。但康熙六年丁未(1667)記載：「子劉子講學於證人書院，正命之後，虛其席者二十餘年。九月，公與同門友姜定菴希輒、張奠夫應鰲兩先生，復為講會。……五月，慈邑鄭禹梅梁始見公，公授以《子劉子學言》、《聖學宗要》諸書。」這時開始講劉宗周之學，姑且視為《明儒學案》編纂的開始。《年譜》十五年丙辰(1676)：「《明儒學案》成，共六十二卷。」據各本的序，鄭本的前身，也就是黃宗義原稿，在康熙三十年(1691)時萬言刻了三分之一，而賈本是賈樸在康熙三十二年(1693)刻成。時間其實差不多，主要是因鄭氏在南方，又與黃家關係密切，給人比較可靠的感覺。實事求是，我們必須對於兩本流傳上的差異做更多的考察。

先看鄭本所根據的原稿。黃宗羲原序云：「書成於丙辰之後，中州許西山暨萬貞一各刻數卷，而未竣其事。」按黃宗羲作〈兵部督捕右侍郎西山許先生墓誌銘〉，許氏曾任海甯知縣，「余（宗羲自稱）自丙辰（康熙十五年 [1676]）至庚申（康熙二十年 [1680]）五年，皆在海甯，奉先生之教。」⁵許氏之刻數卷最可能在此時，也就是《明儒學案》剛著成的時候。黃宗羲之孫千秋為鄭本作跋云：「先王父所著《明儒學案》一書，甬上萬管村先生幸五河時捐俸刻之，未及半而去官。」查《年譜》康熙二十七年戊辰（1688）：「女孫壻甬上萬承勳自五河來謁。」下注：「父貞一先生時為五河令。」可以假設萬言在康熙二十七年開始刻，至三十年刻至三分之一而止。這時間雖然比賈樸開始刊刻的時間早一些，但賈本依據的抄本是黃宗羲的學生仇兆鰲帶去的。仇兆鰲於乙丑（康熙二十四年 [1685]）成進士，得以進京，則賈樸的從學於仇氏，及其將《明儒學案》帶給其父賈潤的時間，可能與萬言刊刻的時間差不多。因此若從刊刻時間來考慮，並不易分出兩本的先後。唯一較大的差別但從梨洲語氣與刊刻經過的敘述來看，許三禮、萬言似乎都拿了黃宗羲的原稿去刻，萬言刊刻中輟後，廣東巡撫曾經索稿刊刻，但刊刻未成，當時黃、鄭兩家都以為其稿不可得而還了。不論許三禮、萬言是各自從頭刻，還是萬言接續著刻，都像是一部原稿在許、萬、鄭三人手中傳遞。因此幾乎可以斷定據此刊成的鄭本符合《明儒學案》剛編纂完成的相貌。

但仇兆鰲同樣是黃宗羲的學生。《明儒學案》編成後的五年（康熙十五年丙辰 [1676] 至二十年庚申 [1680]），黃宗羲在海甯（即海昌），邑令為許三禮，《明儒學案》刻數卷當在此時，已見前段。黃宗羲〈唐烈婦曹氏墓誌銘〉提到丙辰年仇兆鰲在海昌從學⁶，則仇氏與許三禮、萬言其實處於相似的環境中。黃宗羲子百家有篇文章〈仇滄柱時義稿序〉⁷，謂仇氏是八股名家，「操選政十年，舉業之家奉之為金科玉律」，所編《文徵》是科舉必讀書。「顧滄柱不以一時之騰噪自滿，慕學術之源流，降心虛己，獨喜師事夫先民遺老」。此當指師事黃宗羲。百家又說，仇氏對學問有廣泛的興趣，但為了生活，必須從事科舉選文的工作，「今者滄柱得雋

⁵ 〔明〕黃宗羲：《梨洲遺著彙刊·南雷文約》（臺北：隆言出版社，1969年），卷2，頁15b。

⁶ 同前註，頁30a。

⁷ 〔清〕黃百家：《學箕初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年），卷1，頁10a-11a。

矣，自此而顧盼闕庭，優游中秘，固所必然。滄柱今始可以謝棄時文，專精悉力，併當一路，而不可測量矣」。則此文當作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仇氏初得舉時。仇氏「操選政十年」，約起於康熙十五年。而在十年中與黃宗羲父子應是維持著密切的關係。這十年中黃宗羲如果曾改訂《明儒學案》，則仇氏與聞其事而抄錄訂正之本，也是合理的事。

鄭本在全書末有〈附案〉一篇，收有尚寶司丞應天彝先生典、周德純先生瑩、盧德卿先生可久、杜子光先生惟熙、副使顏沖宇先生鯨五篇傳記。賈本沒有這篇〈附案〉，也沒有應、周、盧、杜四先生傳記，顏鯨傳則收於〈諸儒學案下一〉。鄭本在五篇傳記後有跋云：

按五峰書院建自永康程養之先生粹。先生弱冠為諸生，往姚江受業陽明之門。歸即建之。有訟其建淫祠、倡偽學於御史臺者，被黜，且毀院。越數年，而邑紳士詣御史言狀，復之。仍建祠祀文成，講學，年八十八。其講學於茲者，應、周、盧、杜四先生而外，尚有禮部尚書程舜敷先生文德、大理寺李侯璧先生珙、陳仲新先生時芳。性從王崇炳《金華徵獻錄》中得之。又黃子親筆原本載有顏沖宇先生鯨傳，謹附見於後。

可知應、周、盧、杜四先生傳記是鄭性從《金華徵獻錄》抄出，而顏鯨傳則出自黃宗羲「親筆原本」。可見鄭性除了手中傳自萬言的原稿之外，還看到其他的「黃子親筆原本」，這說明了黃宗羲完成了初稿後，還繼續進行修訂的工作，賈本似屬於這種較晚的版本。

另外，查《黃梨洲先生年譜》，黃宗羲編纂《明儒學案》的同時，還從事一件同樣重要的工作，就是編纂《明文案》。康熙七年戊申(1668)，「始選《明文案》」。十四年乙卯(1675)，「《明文案》選成，共二百十七卷」。據《四庫全書總目》，黃宗羲《明文案》選成之後，復得崑山徐氏所藏明人文集，因更輯成《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考《年譜》有下列崑山相關資料。康熙二十二年癸亥(1683)，「至崑山，主徐司寇家，觀傳是樓書」。二十四年乙丑(1685)，「往崑山」。二十七年戊辰(1688)，「崑山果亭徐公自來相接，遂至崑山。……留崑山一月而返」。三十二年癸酉(1693)，「《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選成」。可知黃宗羲屢次往崑山，是為了閱讀明人文集以擴充《明文案》。文人與理學家屬於不同範疇，但也常出現在同一人身上，如王陽明、唐順之。《明儒學案》與《明文案》的編纂在時間上有相當的重疊。二書既成之後，黃宗羲為了擴充《明文案》而閱讀明

人文集時，認為其人在理學上亦有重要性，遂為之作傳與選錄作品，補入《明儒學案》中，也是十分可能的事。檢查《明儒學案》賈本增添部分，其中薛甲、查鐸、王道，《明文案》中並無選文，《明文海》則有。林春在鄭本中僅有傳記，賈本則增加了選錄，而在《明文海》中亦出現林春選文。《明文海》對照於《明文案》，反映的是新出的資料，而《明儒學案》賈本增添於鄭本也是相同的情形。

最後附帶談《明儒學案》編者的問題。一般以為黃宗羲獨立編成《明儒學案》，然而他在〈明儒學案序〉中說：「余於是分其宗旨，別其源流，與同門姜定菴、董無休操其大要，以著於篇。」故知還有兩位蕺山門人協助他工作。黃宗羲做組織條理學派的工作，規定體系與大綱。姜希轍、董煬則充實以內容。其實這三人有長期合作的關係。據《四庫全書總目》，收入《四庫》的劉宗周《聖學宗要、學言》原是姜希轍所刻。賈潤作〈明儒學案總評〉，有云：「聞（梨洲）先生別有《宋元學案》，已經脫稿，藏在越城姜定菴先生家。」可能兩人在《宋元學案》編纂上亦有合作關係，至少也反映了交情的深厚。至於董煬，最著名的工作自然是《劉子全書》四十卷的整理了。《明儒學案》背後有這兩位隱形編者，反映了什麼問題呢？筆者認為，這對鄭本、賈本次序不同，可能有些啟示。在《明儒學案》編纂分工上，黃宗羲固然掌管體系大綱，但三人本是同學，自然可以表示意見，更重要的是三人所以合作是為了繼承劉宗周的學統，如果說鄭本是黃宗羲原訂次序，賈本則稍加調整，使更接近劉宗周《明道統錄》的次序，也不是不能想像的⁸。

五、結語

以上，筆者依據《明儒學案》編纂、刊印、流傳的相關材料，以及內容的比對，來考察鄭本、賈本的來源與得失。由於文獻散佚，仍然留下許多不可解釋的疑

⁸ 姜希轍在明亡後出仕，康熙元年(1662)考滿，回籍待缺。九年(1670)，復起。遭父喪歸。十七年(1678)授奉天府丞。乞養母歸。三十七年(1698)卒於家。見〈姜希轍傳〉，《清史稿·列傳六十九》(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卷282，頁10166。雖無法考見他在康熙年間任官長短，但確定長期地居家。黃百家有〈送定菴姜先生赴任盛京奉天府序〉(《學箕初稿》，卷2，頁3a-4a)作於丁巳(1677)冬。據該文，姜氏居家時是科舉文著名教師，黃百家亦從學其中。《明儒學案》編纂於1667-1676，姜氏有機會參與其中。董煬明亡後不仕，僧服家居，見〔清〕黃嗣艾：《南雷學案》。

團。但鄭本較近於黃宗羲剛編纂完成的原稿，應該可以肯定。賈本雖出傳鈔，但就說它「雜以臆見，失黃子著書本意」，則未必公平，而且根據上述觀察，甚至很可能出於黃宗羲自己的改動。

自從沈芝盈用鄭本作為點校《明儒學案》的底本後，清末以來流行的莫本（本質上還是賈本）似乎走上淘汰的命運。筆者並不是要為賈本翻案，鄭本在資料豐富與符合黃宗羲原意上都較勝。但賈本經過改訂，其實是比較進步的版本，這點不可不知。對《明儒學案》的點校，應該推廣沈芝盈的方式，在鄭本的基礎上，收入賈本的異文以及增添的部分。